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08年 1月 27日
文	字號第 30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蘇雅玲  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  
 傳真：(07)7226277  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05309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美西製藥有限公司申請許可證「惠普碘藥水(衛署藥製字第009390號)」仿單、標籤、外盒、適應症及用法用量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6614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之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；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屆時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林立人

第1頁

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